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陳必全、張書銘、張宜暉（視訊出席）、洪健峰、林添進、林靜雯、林明俊、林銘桐共計 9 席。

列 席：稽核蔡健興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 8 月至 9 月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

（2）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五）。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本公司 112 年 7 月至 9 月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六）。

2. 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徐聖忠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附件八)，提請 決議。

說 明：茲因本公司為配合資金調度之營運週轉金，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契約期限一年(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12月13日)。呈請 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相關事宜，鑒請 決議同意本案。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決議。

說 明：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九)。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2 號函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